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TDQBJ(2024GK)003

采购单位：和田地区数字化发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14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DQBJ(2024GK)003

项目名称: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3.50 万元

最高限价: 123.50 万元

资金来源: 2024 年部门预算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2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测评通过标准的密码改造服务。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连续三年的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并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工作,确保整改到位,顺利通过,完成测评报告;

备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2万元;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联系方式：0903-688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联系人：赵海燕

联系方式：0903-2063459/1500903296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地区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约先生 电话：0903-6881010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联系人：赵海燕 联系方式：0903-2063459/15009032966
3	采购项目名称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测评通过标准的密码改造服务。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连续三年的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并在当年 10 月底前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工作，确保整改到位，顺利通过，完成测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2024 年部门预算。（已落实）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123.50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b>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b>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0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2 万元；</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升级改造、测评服务	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为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测评通过标准的密码改造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由中标单位给甲方提供连续三年符合标准的测评报告；
12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3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3459/15009032966 邮箱：1719818645@qq.com</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301538110920047096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保函投保金额(元)：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 时----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90 日历天)</p>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2	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及服务期限	硬件质保、软件免费升级及服务期限根据招标参数中所要求的进行承诺；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本项目类别：服务；</p>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u>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u></p>
35	其他说明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p>

		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6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7、连续三年的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p> <p><b>8、服务能力：数字证书服务需具备覆盖地、州、市，面向全疆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b></p>
37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技术指标参数(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涉及具体品牌、服务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p>

38	其他方式采购	<p>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40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p>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招标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和田地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测评通过标准的密码改造服务。对和田地区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连续三年的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并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服务工作，确保整改到位，顺利通过，完成测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5、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3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清中标服务费。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密码改造和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文本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第六章 服务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

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15、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内容、单价以及合价等内容。

###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内容的技术服务费、专利产权费、各项税费、利润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的，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文本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



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20、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2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光盘为介质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伍份。

####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

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原件的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35.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2.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具有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成交通知书

37.1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7.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39、授予合同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41.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42 询问、质疑、投诉

###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义务、工作纪律

###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多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是否正确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授权委托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2分)	认证 证书	7分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得2分。</p> <p>3.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家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产品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1年8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p> <p>注：</p> <p>（1）投标人应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备注甲方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信息。</p>
2	技术部分 (78分)	对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	26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逐条累计得分的方法进行评审，“(标★关键项)”总计26项，全部满足得26分，非标★项1项不满足扣1分，标★项1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p>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中若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技术指标、功能要求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未提供材料的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的，视为不响应。</p>
		测评公司项目团队要求	10分	<p>1. 拟委任的测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p> <p>（1）每提供一名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每提供一名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中级（CCSS-M）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每提供一名具有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p> <p>（4）每提供一名具有软件测评工程师（STE）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5）每提供一名具有网络应急响应工程师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6）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证书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及劳务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分	<p>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解决问题能力；</p> <p>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p> <p>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技术方案	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架构设计极具前瞻性，功能划分准确且强大多样、设置科学灵活、可操作性强、系统设计安全稳定，能够有力保障交付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产品的，得6分；</p> <p>2.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设计具有前瞻性，功能划分准确，可操作性强、能较好地保证系统设计的安全稳定性，能够保障交付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产品的，得4分；</p> <p>3. 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设计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功能划分较准确，可操作性较强、能够保证系统设计的安全稳定性，能够较大程度保障交付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产品的，得2分；</p> <p>4. 技术方案没有针对性，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不能保障交付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产品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②测试验收、③应急措施、④风险管理、⑤质量管理等。</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计划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期内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标准和质量、③响应时间等、④保修期外运行、⑤维修成本计算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计划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价格 (10分)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合计 100分				

计算公式如下：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p>一、等级测评</p> <p>1. 由测评机构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包含现场正式测评工作、渗透测试、配置审计、远程扫描等，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p> <p>2. 测评范围：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数据库、业务系统、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系统运维。</p> <p>3. 工具测试：通过工具扫描测评范围内的系统及网络，进行渗透测试、安全配置审计、脆弱性扫描，发现安全风险、漏洞和威胁。</p> <p>4. 人工检查：机房物理设施、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业务系统的安全策略及其日志分析。</p> <p>5. 网络构架分析：网络安全规划、设备命名规范性、网络架构安全性。网络设备和链路冗余、设备选型及可扩展性。网络设备的ACL、防火墙SNMP、口令、设备版本、系统漏洞、服务、端口等。</p> <p>6. 问卷调查：对管理人员、维护人员、业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问卷涉及威胁与管理脆弱性两个方面。</p> <p>7. 应用系统调研：通过人工安全检查了解目前应用系统本身的安全性内容，了解前期信息安全建设中的安全思想是否能够准确的表达与使用。</p> <p>8. 顾问访谈：了解各个层次的人员，了解目前网络中技术的缺陷、管理体系的缺陷。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更为细致的了解和评定。</p> <p>二、安全培训</p> <p>网络安全知识培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培训、网络攻防技术培训。</p>	3	年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p>一、技术要求</p> <p>1.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信息系统自身安全需求分析，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 总体测评</p> <p>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p> <p>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p>	3	年



	<p>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p> <p>4. 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等物理和环境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p> <p>5. 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数据机密性”、“集中管理通道安全”、“密码模块实现”等网络和通信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p> <p>6. 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敏感标记的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密码模块实现”等设备和计算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p> <p>7. 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 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和敏感标记完整性”、“数据传输机密性”、“数据存储机密性”、“数据传输完整性”、“数据存储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抗抵赖”、“密码模块实现”等应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密码保障措施进行各项测评，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p> <p>8. 密钥管理测评 测评密钥管理各个环节，包括对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与导出、使用、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p> <p>9.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p> <p>10. 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 对重要信息系统结构进行整体安全测评，并采用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密码应用安全问题可能对信息系统安全造成的影响，提交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结果。</p> <p>二、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编制。报告应对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密码应用需求，查找风险漏洞，提出科学合规、具体实用、有针对性的密码应用安全整改方案，规范密码应用，形成密</p>		
--	---	--	--

		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工作总结报告。		
--	--	-----------------	--	--

### 签名验签服务器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1	★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产品应为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冗余电源；≥2个千兆自适应电口，≥1个USB接口		
3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管理、密码运算身份认证等功能		
4		具有随机数生成功能；密钥生成功能；生成密钥协商会话密钥功能；消息摘要功能；签名验签功能；对称密钥加解密功能；非对称密钥加解密功能；消息鉴别与 MAC 运算功能		
5		用户证书管理：可对用户证书进行查询、导入、删除、导出和批量删除操作		
6	★	CA 证书管理：可对 CA 根证书进行添加、查询、配置 CRL、配置 OCSP 和删除操作，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有检测机构盖章。		
7	★	NTP 时间源管理：可对服务器进行时间配置操作，支持本地时间同步和 NTP 服务器同步操作，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有检测机构盖章。		
8	★	日志管理：可对管理员操作日志进行统计、查询、审计和导出操作。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有检测机构盖章。		
9		SM2 算法签名速度：≥11000 次/秒； SM2 算法验签速度：≥10000 次/秒； SM3 杂凑算法≥350Mbps		

### 服务器证书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服务器证书			1	套
1		验证网站所属机构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除验证网站域名所有权、控制权，还验证网站域名所属机构的真实身份		
2		SSL 证书可实现网站机密信息的加密以及网站身份的验证功能		
3		显示安全锁和 https；		
4		算法支持：支持 RSA2048 或以上安全级别的密码算法；		
5		证书有效期 1 年，支持 1 次购买多年。		

### 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1		产品应为标准机架式设备，≥2个千兆自适应电口，≥1个USB接口		
2	★	支持 SM2、SM3、SM4、SM9 国密算法，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单位出具的算法证明文件或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提供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相关标准接口，提供 API 接口符合《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标准接口规范		

4		数字签名与验签：提供基于 SM2 或 SM9 算法的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功能，可用于密钥生成和身份认证等		
5		支持使用 Windows 和 Linux 专用客户端进行管理或使用 console 方式进行管理		
6		并发 $\geq 1000$ ；密钥存储 RSA $\geq 1000$ 对，SM2 $\geq 1000$ 对，对称密钥 $\geq 1500$ 对；SM9 $\geq 1500$ 对 对称加解密：SM4 加解密 $\geq 500$ Mbps；SM4-FPE 加解密 $\geq 50$ 万次/s；SM3 杂凑算法 $\geq 500$ Mbps； 签名验证：SM2（256）签名 $\geq 5000$ 次/秒；SM2（256）验证 $\geq 5000$ 次/秒； 非对称加密解密：SM2 加密 30000 $\geq$ 次/秒；SM2 解密 30000 $\geq$ 次/秒； 密钥生成：SM2 密钥生成 100000 $\geq$ 次/秒。		
7	★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8	★	采用投标原厂商自有知识产权的密码卡，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9	★	产品具有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	产品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1	套
1	★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	支持提供集中式统一的可视化策略管理控制台，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	支持对于敏感数据，例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等字段类型的基于国密 SM4 算法的格式保留加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4	★	支持对于敏感数据 D-FPE 数据脱敏加密算法，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	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 SM4 ECB、CBC 等多种算法模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密文查询：1) 支持姓名、身份证省份、身份证生日、手机号码模糊查询 2) 支持使用 SM4-CMAC 实现分片规则表达式自定义的模糊查询 3) 支持保留格式加密算法实现文本信息的模糊查询。		
7	★	支持敏感数据自动发现：支持通过对数据库表的扫描，根据自定义的敏感数据发现策略，发现敏感字段。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8		支持策略分布式执行：支持目标应用的分布式或微服务部署模式，在多个应用节点或服务实例上安装安全插件，实现敏感数据的分布式加解密和脱敏。		

9	★	支持安全策略管理：1) 支持对敏感字段设置安全策略，包括选择加密、解密、哈希策略、脱敏策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2) 支持部署到应用服务器侧的安全软件插件进行管理，通过双向认证机制，确保只有合法的应用侧插件才能获取到策略和密钥，从而确保敏感数据加密过程中的安全。		
10	★	支持对不同字段使用不同的策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11		管理端支持国密浏览器，只要客户端采用国密浏览器，可实现从客户端到数据库安全管理平台的数据安全传输；		
12	★	需要具备与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服务器密码机对接和联动能力，使用该密码平台密码机密钥资源。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3	★	支持（1）oracle、DB2、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 等；2) 支持国产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达梦等数据库；3)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库，包括 MongoDB。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软证书（含证书）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软证书（含证书）			1	套
1	★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密钥下载：支持 SM2 分片密钥下载		
3		数据联合签名：支持 SM2，对数据进行部份签名，并提交至服务器		
4		数据验签：支持 SM2 或 SM9 算法，对完整签名名数据进行本地验签		
5	★	算法支持：支持 SM2、3、4 算法，提供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出具的算法证明文件或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6		数据联合解密：支持 SM2 算法，对数据进行部份解密，并提交至服务器		
7		安全接入：支持与服务端安全接入平台进行身份认证、建立安全传输通道		
8		身份认证：支持 SM2 或 SM9 分片密钥对用户身份进行认证		
9		用户鉴权：当到服务器认证失败次数超过限制次数后，密钥将被锁住，不能再进行身份认证等操作。		
10		同时配备 20 个智能密码钥匙（USBKey），智能密码钥匙具有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对接改造服务

序号	关键性	功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对接改造服务			1	项
1		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密码需求调研，信息系统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库前端开发语言梳理、网络访问通道梳理，设备资产梳理，应用数据梳理，信息系统密码改造方案定制、评审等；		
2	★	对接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资源，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网络访问用户数据制作。		
3	★	对接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资源，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前端堡垒机身份认证改造，改造堡垒机登录方式为 USBKey 登录，并配发 USBKey 并提供 USBKey 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	★	对接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资源，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		

		表信息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员维护通道、身份鉴别数据制作；		
8	★	对接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资源，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用户软证书集成封装和分发；		
9		对接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资源，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接口对接；		
10		完成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平台敏感数据梳理，并实现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改造；		
11		编写和田地区基层减负一张表信息管理系统密码管理制度；		
12		现场配合面测评工作，提交面测评相关资料文档		
13	★	提供自治区政务外网云密码服务平台相关资源对接授权书。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签订的为准）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4		
5		
6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接受转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转包，且乙方应就转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转包供应商就转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

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简介；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9、类似业绩
-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技术部分：

- 2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22、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23、服务承诺书
- 24、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 附件一

#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服务履约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人员社保等
-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6.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 附件三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牌、规格要求、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 附件五

###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

## 附件六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段时间内（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附件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有效期限。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公司（委托公司）所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附件十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 附件十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 附件十三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四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五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

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YJ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八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十九

## 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近三年（2021年8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

## 附件二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二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情况

注：1、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要求，逐条填写；

2、投标规格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不允许有负偏离内容，

3、未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

4、如填写不下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十二

###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 1、应急预案；
  - 2、技术方案；
  - 3、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附件二十三

###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四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